

# 关于贺州市灵峰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针对贵局出具的《贺州市灵峰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》（贺审投资报〔2017〕24号）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，我司高度重视，积极进行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**一、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不实，多计 7074002.60 元的问题**

我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按贵局审定的该工程造价 85245352.11 元与施工方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结算，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，调减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074002.60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## **二、关于超支审计费 188221.95 元的问题**

我司在收到《贺州市灵峰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》后，向协审单位广西汇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出《关于退回多付灵峰大桥审计费的函》，要求退款。协审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退回审计费 188221.95 元。我司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，调减待摊投资 188221.95 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特此报告

- 附件： 1. 2016 年 9 月 30 日转账凭证第 1 号复印件  
2. 2018 年 2 月 2 日转账凭证第 1 号复印件

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3 日

